

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第十條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 樓-8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敏棋

記錄：吳蕓汝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修正草案說明：

為強化本市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之自治事項管理作為，預防商店街區內發生公共安全災害及食品衛生之情事，爰參酌「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及考量商店街區實際經營型態，新增商店街區之管理規約應納入定期辦理消防設備教育訓練及商店街區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且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衛生安全之相關規定，未將其納入並依規辦理者，本局得不給予評鑑相關獎勵。為臻內容完善，爰辦理本次公聽會以廣泛蒐集各界意見與建議。

柒、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臺中市商圈聯誼會-王允伶總召

(一)有關自治條例草案中消防設備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措施都是平常應演練之項目，相信各商圈願意全力配合，但有關食品安全衛生法規規定食品業、餐飲業應投保產品責任險的部分為各店家之

責任，商圈管委會對於不遵守之店家並無強制力，建議此項目不列入商圈評鑑項目分數之計算。

- (二)針對食品衛生安全的部分，商圈管委會願意配合針對店家進行宣導及餐飲業會員店家造冊等工作，然而每間食品業者之投保日期皆不相同，管委會無法做到每間店家都完整查核投保狀況，若因為其中一間店家未投保產品責任險以至於無法獲得商圈評鑑獎勵，對於商圈權益影響甚大。

二、一中商圈-王虹凌顧問

- (一)本次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條文雖然只有 3 項，但其實涵蓋的項目廣泛，接續先前總召建議此項目不列入商圈評鑑項目分數之計算，並非商圈管委會不配合政府政策。
- (二)商店街區內由會員及非會員店家組成，商圈管委會對於會員有宣傳資訊及輔導運作之能力，但對於非會員店家並無拘束力，本次修正內容納入商圈管理規約，查核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的部分列入商圈管委會執行有困難，建議條文修正為對食品業者宣導。
- (三)商圈舉辦大型活動例如年貨大街等會進行招商作業，部分攤商非商圈會員若不及依規定辦理登錄，參照「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QA 問答集：「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此部分將造成非會員店家之行為影響商圈評鑑之成績。
- (四)有關修正條文中定期辦理消防設備教育訓練的部分，一中商圈及天津路商圈辦理大型活動前皆有請轄區消防隊協助辦理消防演練，但近期遇到人力不足請商圈自行訓練之問題，是否有配套措

施？

三、天津路商圈-張聖明主委

- (一)天津路商圈的批發服飾業因受到網路興起影響，近期商圈內進駐很多餐飲業者，但這些業者幾乎不加入商圈組織，管委會對於這些非會員店家只能義務性進行宣導。
- (二)商圈內之大型食品業者依照規定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但有些小型、攤販型業者可能進有稅籍登記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商圈管委會只能進行勸導，並無強制力執行。

四、張彥彤議員服務處-潘明秀秘書

- (一)目前台中市對於現有食品業者應符合之規範，除了衛生局平時的稽查作業，是否需商圈管委會協助始能達成？
- (二)商圈之管委會並非強制加入且無公權力，商店街區內由會員及非會員店家組成，若現行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已能執行，是否需要於自治條例內增加商圈管委會執行之義務？

五、楊大鎰議員服務處-謝東海副主任

- (一)商圈願意配合政府消防及衛生等政策，但商圈管委會無公權力，對於不配合之會員店家有強制力，且對於非會員店家無管轄能力。
- (二)自治條例建議修改為店家在商店街區內營業即應符合食品衛生法規或店家在商店街區內營業須配合商圈消防演練及食品衛生規定，不遵守之店家由商圈管委會通報，若達一定次數則不得在此營業。

六、劉士州議員

- (一)臺中的商店街區很多，但成立商圈組織的很少，

能成立商圈表示這個區域的組織經營優於其他的商店街區的機能型態，建議以輔導為主要項目，管理部分則由機關來執行。

(二)商圈為一個區域，不應區分是否為會員店家，商圈對於商店街區內之各種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事項應有宣導及通報義務，輔導狀況好應給予獎勵。

(三)商圈評鑑為獎勵方式，應採加分形式，商圈有進行宣導及通報等項目給予獎勵，建議不要把機關應執行項目加注在商圈身上。

七、自由路商圈-李進明顧問

自由路商圈內之有重要之公共安全問題，街區內晚上經常有遊民遊蕩，希望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八、新榮學府商圈-蔡明昌主委

(一)本次修正草案內容為課予義務的行政處分，有沒有相關的法源基礎？六都現行辦理情形？另外是否有執行預算可推行相關公共安全及食品安全的內容？

(二)建議治安會報時邀請商圈列席，讓商圈提出需要之治安協助。

(三)商圈被要求跟攤販集中區一樣的義務，但不像攤販集中區有可以使用公共區域之權利，希望可以比照辦理。

捌、各機關回應：

一、經濟發展局商業科：

(一)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食品業者本就應投保產品責任險及遵守法規，我們希望商圈可以提供會員名冊並標註行業別，辨識是否為

食品業者，以利檢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也顯示商圈管委會對於商圈內之食品安全有進行把關。

- (二)本次自治條例修正有關消防公共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規範之對象為商店街區之會員店家，非會員店家亦非本次修法範疇。
- (三)有關各商圈關心商圈評鑑項目，商圈管委會對於食品衛生安全的部分應執行到什麼程度，這部分將聽取各商圈意見後再研議，本次修正為達成宣示效果，縱使法條未進行修正，食品業者仍應遵守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規。
- (四)有關商店街區內有遊民的問題，非本次公聽會討論之議題，後續另案與社會局或相關單位研辦。
- (五)目前六都僅本市與高雄市有制定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目前高雄尚未納入公共安全及食品衛生之相關規範，因近期公共安全及食品安全較受矚目，故先行列入這兩個項目；至於騎樓公共安全使用之議題請依目前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有關預算部分，目前修法內容應無造成商圈過多成本負擔，後續視實際執行再行研議。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一)有關產品責任險之部分現行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為食品業者應執行項目，經發局將此項規定納入規約應可提升管委會審核會員時之工具，可控管商圈內之食品業者投保狀況，且若食品業者被本局稽查員稽查到未投保產品責任險，一樣會依照限期改善、裁罰等項目執行，若將此項目納入規約，應可提升商圈管委會之管理作為。
- (二)有關食安法第48條規定：「食品業者如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此規定不論經發局是否進行草案修正，依法都是這樣執行。

(三)有關一中商圈及天津路商圈辦理年貨大街活動的部分，活動前提交的活動計畫書內應包含食品衛生安全之部分，欲參加活動之店家若有稅籍登記即應投保產品責任險即遵守相關法規。

(四)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餐飲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應投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若餐飲業僅有稅籍登記，目前沒有強制規定要投保。

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之前因為政策因素影響執勤人力，目前已正常運作，會轉知轄區分隊配合商圈進行相關消防、搶救演練，以提升商圈內之公共安全。

四、經濟發展局法制秘書

有關草案內容「本局得不給予評鑑相關獎勵」的部分，是指商圈評鑑時若商圈未配合辦理前述事項，本局得審酌違規態樣的輕重緩急，考量不給予獎。

玖、結論：

本次「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公聽會議，攸關本市商店街區組織及街區內公共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之議題，為使修法更臻完善及推動產業發展，議員及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詳細記載，以作為參考是否繼續進行或修正之依據。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3時10分